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会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字[2007]128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伟达”或“本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自查和说明。

一、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高伟达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起开始停牌。本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 年 3 月 25 日）收盘价格为 68.36 元，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6 年 2 月 26 日）收盘价格为 47.70 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6 年 2 月 27 日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期间）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 43.31%。同期创业板指数（399006.SZ）累计涨幅 9.98%，同期 wind 软件与服务指数（882249）累计涨幅 11.32%。

本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扣除同期创业板指数波动影响累计涨幅为 33.33%，扣除同期 wind 软件与服务指数波动影响累计涨幅为 32.00%。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会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创业板指数（399006.SZ）和 wind 软件与服务指数（882249）因素影响后，高伟达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二、股票交易的自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通知》以及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5]5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高伟达、本次交易对方、本次交易标的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相关人员”）在公司筹划本次资产交易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期间为 2015 年 9 月 27 日至 2016 年 3 月 27 日。相关自查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自上市公司因本次资产重组停牌日前 6 个月至本次资产重组停牌日（即自 2015 年 9 月 27 日至 2016 年 3 月 27 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除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伟达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熊桂生及其配偶陈雪辉、高伟达副总经理杨晓斌配偶沈莉、前董事会秘书孙颖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二级市场买卖高伟达股票的情形。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伟达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属在自查期间买卖高伟达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买卖数量（股）
1	熊桂生	高伟达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 8 日	卖出	8,000
			2015 年 11 月 12 日	买入	1,000
			2015 年 11 月 13 日	买入	1,000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卖出	2,000
2	陈雪辉	高伟达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熊桂生之配偶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卖出	200
3	沈莉	高伟达副总经理杨晓斌之配偶	2015 年 10 月 20 日	卖出	4300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卖出	5000
			2016 年 2 月 29 日	买入	1,400
			2016 年 3 月 2 日	卖出	1,400
4	孙颖	前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2 月离职）	2016 年 2 月 1 日	买入	1,000
5	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6 日	买入	400,000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买卖数量（股）
			2016 年 2 月 2 日	买入	200,084

根据相关人员说明并经核查，上述人员中，熊桂生为高伟达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陈雪辉为高伟达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熊桂生之配偶、沈莉为高伟达副总经理杨晓斌之配偶，孙颖为高伟达前董事会秘书（2015 年 9 月离职）。为核查前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高伟达股票的原因及其是否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中介机构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根据对熊桂生、陈雪辉、沈莉、孙颖的访谈情况及该等人员出具的《买卖股票情况说明》，前述人员未参与高伟达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谈判或决策，也不知晓本次资产重组的任何事项，上述人员买卖股票系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和市场判断，其上述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说明并经核查，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买入行为系基于市场判断，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交易高伟达股票时，并不知晓高伟达本次资产重组的任何事项，交易行为系基于市场的判断独立决策作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违反《证券法》等有关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会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签章页）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